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2010年11月9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爱学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黄成平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陈爱学、黄成平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

二、陈爱学、黄成平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陈爱学、黄成平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四、同意将陈爱学、黄成平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